

特 急

河 源 市 财 政 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河 源 市 教 育 局

河财非税〔2016〕1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
管理的意见

市直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直各类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和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

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市直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财政监管

(一)明确收费范围,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

自2016年1月1日起,市直各公办学校的教育收费(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与高校联合办学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代收代付款、服务性收费以及各学校收取的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各学校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按规定须予以清退的教育收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教育收费的资金拨付,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和用款申请,从财政专户中及时核拨,保障相关部门的正常运转经费和相关事业开支,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将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开展绩效评价。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完善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定期审计和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学校要规范教育经费的使用,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二)加强财政监管,取消过渡性账户

上述非税收入统一纳入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进行征管。各执收单位一律取消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确保非税收入及时、

足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减免、不收、缓收、少收或截留、挤占、挪用。各执收单位可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采用直接缴款（含柜台缴费、刷卡、转账）、批量扣收、集中汇缴（集中汇缴收费模式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等收费模式进行缴款（具体收费模式及明细流程详见附件）。

各学校的教育收费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后，除幼儿园按粤价〔2012〕47号文件规定、职业技术学院按粤价〔2008〕150号文件规定执行清退外，其余学校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二、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肃收费纪律

（一）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教基一〔2012〕1号）和《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等有关要求，为不断提升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和履职尽责能力，着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中小学校违规补课乱收费专项治理，禁止中小学和教师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二是加强义务教育

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划片就近入学机制；三是推进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的治理，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四是加强学校招生和收费行为监管。

（二）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教育收费纪律，严格落实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或已明令禁止收取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要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清理检查，凡是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一致的，应尽快废止或修订。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和电子阅览、午休管理服务、课后看护、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严禁学校收取午休管理费（看护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开栏和学生宿舍、食堂、缴费处等学生集中的地方按规定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

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及投诉电话。确保学生的知情权，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按规定退还给学生。

三、进一步清缴各项教育收费收入，完善收费管理

各学校要按规定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抓紧清缴各项教育收费收入，2016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超缴、欠缴、漏缴的各项教育收费收入，按收费科目办理清退和补缴手续，并于2016年7月8日前通过财政部门规定的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费程序全额缴清至同级财政专户。

代收代付款（体检费、作业本费、代购教辅材料费、课本教材费、校服费、校园一卡通、医疗保险费、军训服装费、军训食宿费、考试费、其他代收代付款等），服务性收费（河源辖区内校外活动费、中小学生伙食费、托管费、校车费、证件工本费、证明资料费、通讯网络费、热水费、打印复印服务费）统一通过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费程序全额缴清至同级财政专户。

四、进一步加大教育乱收费整治力度，维护收费秩序

价格、审计、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着力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不断提升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要进一步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的监督力度，及时接受和认真受理学生和群众关于教育收费问题的举报、投诉和情况反映。对学校 and 有关单位不按国家和省规定

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收费的，按各自职责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并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维护我市教育收费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行为。

五、此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费模式及明细流程



抄送：市纪委监委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财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8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费模式及明细流程

一、直接缴款

（一）柜台缴费：缴费人持执收单位开具的《河源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银行柜台进行缴费，支持现金、转账和支票等缴费方式，银行确认缴费信息后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给缴款人。

（二）刷卡缴费：缴费人前往执收单位办理业务时，执收单位通过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开出缴款通知书并在现场直接刷卡缴费，缴费完成后直接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给缴款人。

二、集中汇缴

（一）在线集中汇缴：缴费人前往执收单位办理业务时，执收单位通过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开具集中汇缴内部通知书，缴费人在单位现场完成缴费，执收单位开具手工票据给缴费人，执收单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汇总内部通知书，生成《河源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执收单位自手工开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银行办理柜台或刷卡缴费，银行确认缴费信息后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给执收单位。

（二）离线集中汇缴：在没有网络条件的情况下，执收单位先收款并现场开出手工票据给缴费人，3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源市非

税收入管理系统的离线汇缴功能录入票据信息、收费项目和金额，汇总票据信息后生成《河源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执收单位自手工开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银行办理柜台或刷卡缴费，银行确认缴费信息后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给执收单位。

三、批量扣收

执收单位使用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批扣模板录入缴费人信息，生成批扣文件后上传到河源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系统次日经过处理并批量生成多张缴款通知书，同时生成批量扣款文件给银行，银行定时获取并进行扣款，扣款完成返回扣款信息，并于次日批量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给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分发给缴费人。